

題目：不要騷擾我？

經文：路加福音 十八：1~8

黃奎翰牧師（高雄中會永新教會）

每年 11 月第一主日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訂定的「性別公義紀念主日」。通過這主日再次提醒咱都要用公平、公義態度來面對一切，因為上帝創造人類，同時分別賦於不同性別的多元特質，人類雖然有不同的性別，但都同樣具有上主的形象，上主賜下各種不同的恩賜能力，使不同性別的人們，仍然能在生活中互相合作、彼此扶持，共同承擔管理萬物的責任與使命。

自 2008 年 53 屆總會年會成立性別公義委員會以來，推動總會屬下之機關組織也成立性別公義部，共同防治輔導有關家庭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害事件。但在台灣社會快速的變遷過程中，我們發現若要實現性別公義的理想，應該更積極地落實「人著倚靠耶穌基督的救恩。祂要使人對罪惡中得著釋放，使受壓制的得著自由、平等，在基督成做新創造的人，使世界成做祂的國，充滿公義、平安與歡喜。」的信仰告白；因此，在 2013 年第 58 屆總會年會完成組織條列修訂，本委員會的任務正式轉型為倡導性別公義的角色，促使性別地位有實質的平等，消除一切性別歧視，建立和諧互助的夥伴關係，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。

今日用不同款的角度來看路加福音十八章 1~8 節做伙思考，這個主題「不要騷擾我？」在經文中的寡婦求他伸冤，他多日不准，後來因為寡婦一直求、不斷求，所以就給寡婦伸冤。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，會借著祂的兒子應許說：你們信是得著就必得著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都必成就。公義的神斷不肯乎信實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，神的應許，不論多少，在基督都是真的，所以借著祂也都是實在的。神是以信實為糧，我們憑著神的信實求，必定蒙神悅納，因為不義的官尚且為了怕受煩擾就為寡婦伸冤，公義的神豈不為了信實成就我們所要的，所以只管抓著神的應許求，一直求，不斷求，好像雅各在雅博渡口一樣，抓住神不放，一直到得著答應為止。

現今的社會中，若遇到這款的狀況，只有隱藏或是埋在心中，永遠不讓人知道有這樣的狀況發生。要等待有其他的事情做伙發生時，才有人願意說出來。如同之前的黑人、NONO 事件出現，就陸陸續續有人勇敢說出當時的狀況是怎樣。那麼身為基督徒的我是如何理解這樣的事件？當權力的濫用透過性的形式出現，無疑是壓迫和反信仰的行為。當基督徒以公義為念。應同聲譴責壓迫。並且在高牆之前選擇與弱勢站在一起。若我們相信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那麼任何違反意願的行為，都是對其他受造者的壓迫；違反身體意願，更無疑是上帝殿宇的侵犯。

在這個層次上，基督徒應該為這樣的事件加入新的意涵：發生在弱勢者身上的，就是發生在我身上。耶穌也是，因此我也是。

此時用二點來做伙思考。

一、 不要騷擾我---勇敢去懇求和面對

人的一生中是需要面對各種的挑戰和困難，而這些有時會成為你、我的助力或阻力。經文中的寡婦因著對敵的緣故，就勇敢去面對挑戰，向著不義之官不斷懇求，一直到他願意處理為止。

在現今的社會中有很多的歧視，但總是有人選擇隱忍，就造成對方可以一直欺負著這些人。不過隨著時代的變化，開始有人願意來面對這一切，請那些人可以受到應有的懲罰。如同約書亞記 1:7 只要剛強、大大壯膽、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，不可偏離左右、使你無論往那裡去、都可以順利。是的，無論所面對的是什麼，靠著祂加給我們力量，凡事都能做。鼓起勇氣向著目標踏出去，相信一切都會成就。

或許沒有達到想要的結果，至少你勇敢走出去和面對了，耶穌所說的比喻就是要我們不斷的禱告，不要灰心，一切都有祂美好的安排。

二、 不要騷擾我---公義顯明

不義之官因著寡婦不斷騷擾他，讓他不得不出來幫他解決問題，也就是說最後看到公義已顯明。這是我們最想要看到的結局，無論是在戲劇或電視劇中，我們最想要看到就是這樣的場面。但現實中仍有太多不公不義的事一直發生中，無論是對男性或女性也是有看到這樣的歧視發生，那麼如何讓公義顯明呢？

或許就要借助中會或公部門的受理申訴案件單位來處理，讓一切的不平等的事情，得以看到公義彰顯。在希伯來書十章 30 節有說因為我們知道誰說「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，又說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」。將一切全然交託給祂，祂必會為我們伸冤。

期待著公義得以顯明，讓我們勇敢面對一切，因為沒有任何事情都是隱藏著，最後都會顯明出來。在馬太福音五章 14~16 節有說到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